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　何金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計徵程序費用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查，聲請人陳報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345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且尚積欠其他多筆欠款，而經本院查得相對人於民國107、108年度所得均為9,271元，且名下僅有汽車1台及股份，價值僅130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考，應認本件破產財團價額未逾10萬元，應徵聲請費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俐婷